

致：圓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728 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8 樓 2801-05A 室

尊敬的客戶：

關於：常設授權

下列簽署客戶（「客戶」）特此向本公司發出本常設授權（本「常設授權」），用以處理相關款項的收取及持有事宜。除非另有規定，本常設授權中所用大寫詞彙均與圓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客戶協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修訂的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中賦予該等詞彙的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在到期日（如有）前撤回本常設授權，否則本常設授權涵蓋常設授權期間。

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無需事先通知或確認及/或無需客戶進一步指示，即可轉移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及（如適用）投資產品，以方便客戶買賣及/或持有投資產品、遵守結算或存管要求，或履行結算責任或填補資金短缺及/或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任何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支付/轉移任何款項，以進行交易或滿足客戶投資產品交易的結算要求（如適用）；
- ii. 訂立外匯合約，以方便購買投資產品或滿足投資產品的結算要求（如適用），於資金需轉換為其他貨幣支付之日或之前，按市場匯率及按照本公司慣常做法進行。轉換時機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iii. 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於本公司的帳戶所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結算責任、借方結餘或付款責任；及
- iv. 僅為履行客戶自身的結算責任、借方結餘或根據與該等實體訂立的相關客戶協議而產生的負債，在客戶於本公司及/或圓幣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帳戶之間轉撥款項（而不得用於履行本公司或集團實體的任何本身責任，或任何其他客戶的責任）。

客戶特此同意彌償，並持續彌償本公司、圓幣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就因根據本常設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客戶可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撤回本常設授權。該通知的生效日期為本公司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倘客戶已被本公司分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則本公司將視任何該等常設授權為持續有效，除非客戶以書面明確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持續有效。

客戶確認，根據本常設授權或持牌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包括款項），須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管，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因此，該等客戶資產未必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障。

客戶確認本公司已向其解釋本常設授權，客戶完全明白本常設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有機會就其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經授權簽署及（如適用）公司蓋章

代表：

公司客戶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名稱：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